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370 号，电话：021-22304306，邮箱：xxgk@jingan.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持续拓展主动公开范围。集中规范做好政府公报、政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发布本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组织推动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2021 年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4 条，其中主动公开公文 234 件，较去年增长 31.46%。

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出台《静安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试行办法》，专门就政策解读的主体、范围、要求、形式和流程等进行了规范。针对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50 余条。围绕公众关注热点和切身需求，选取加装电梯、生育保险等政策为试点，实现政策精准推送，有效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二）依申请公开

切实做好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事实调查、征询、补正、延期、答复、邮寄、归档等各项环节，全程存档，流转有痕。2021 年，区政府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46 件，已答复 346 件（含去年结转 25 件），未发生被纠错情形。

不断深化“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对依申请渠道予以公开的信息，经同步审核后，及时发布于区门户网站，有效减少相同信息的信息公开申请数量。至今，区政府已通过“一案一转”形式发布“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信息 30 余条，主要涉及用地批文、房屋征收决定及其补偿方案等。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结合《条例》、《规定》修订情况，对照本区工作实际，不断优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等栏目，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全面性和完整性。通过集

中展示、分栏优化、超链关联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重点政务信息获取的准确性和便捷性。

增强新媒体政务信息传播力度。通过“上海静安”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发布区政府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等权威文本，包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浏览人数逾万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推送和传播力度。

积极拓展线下公开渠道。进一步加强本区“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建设，在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集中受理等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月”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十四五”规划现场集中解读等活动，社会反响良好。

（四）监督保障

加强指导培训，筑牢公开基础。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归集展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等专题业务培训，覆盖全区行政机关和街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组织专项检查，落实公开要求。组织开展对全区45家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的专项检查，就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等事项召开专项推进会，按季度总结、通报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年度未收到关于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等。

强化考核范围，开展社会评议。主动发布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结果，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进行第三方测评，并公布评估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测评反馈问题，逐项研判、

逐个整改，切实起到“找差距、补短板、查漏洞、抓整改”的实际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_____	_____	_____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6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 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7	19	0	0	0	0	3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9	0	0	2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0	2	0	4	0	0	8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1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2	0	0	0	0	0	1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7	9	0	2	0	0	8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9	4	0	0	0	0	4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9	3	0	1	0	0	13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1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11	0	0	0	0	0	1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8	0	0	0	0	0	28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0	

		具已获取信息												
处理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4	0	0	0	0	0	0	0	0	0	0	34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0	0	0	0	0	0	0	0	0	0	16
		3.其他(申请人主动撤回)	7	0	0	1	0	0	0	0	0	0	0	8
	(七)总计		318	19	0	9	0	0	0	0	0	0	34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5	0	0	0	0	0	0	0	0	0	2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6	0	1	2	9	4	0	1	3	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针对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政策文件,解读重点还不够突出,解读形式多元化尚显不足,质量有待提升;政府开放活动形式还需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特色工作方面,还需要多总结提炼多宣传。

2022年，区政府将从以下几方面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在公开内容上，按照“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推动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全面、高质量解读；二是公开形式上，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活动，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扩大公众参与范围；三是在公开工作总结和宣传上，多吸收好的经验做法，多探索多实践，努力打造具有静安特色的公开品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机关2021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报告如下：

收费方式	发出收费 通知数	通知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通知收费金额 (单位：元)	实际收费数量 (单位：件或页)	实际收费金额 (单位：元)
1.按件计收	3	25	2500	2	200
2.按量计收	0	0	0	0	0
合计	3	——	2500	——	200

（二）对2021年国家、市、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规范公文公开管理。依托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组织全区各单位做好公文备案，稳步提高本区行政机关公文公开率。在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政策文件”栏目，全面梳理本级政府重点制度文件，实现分类集中公开，形成静安区“政策文件库”，分设区政府文件、区政府部门文件、街镇文

件与文件解读等分栏，实现政策文件一键查阅。

二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组织全区各单位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以及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财政资金、社会救助等领域信息公开。

三是持续强化决策公开。全面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优化区门户网站“重大决策”专栏，集中公开2021年度区政府、部门、街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超链接展示决策草案及说明等履行决策程序信息，实现决策事项全流程归集展示。优化完善工作制度，修订发布《静安区邀请有关人员列席区政府会议实施办法》，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3次，广泛吸纳公众意见，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透明。

四是不断扩大公众参与。以“走进静安·共享未来”为主题，围绕决策科学民主、营商环境优化、法治政府建设、社会治理创新、城区品质提升五大领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30余场次。汇总制作政府开放活动视频合集，并组织开展“静安区十大公众参与案例”网络评选活动，初步形成静安品牌效应。

五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优化完善本区各单位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入口，以超链接方式实现公开内容一键查阅。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汇总发布企业扶持政策汇

编、产业政策、教育政策文件等“政策服务包”，着力提升以公开促服务效能。